贛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臨時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H股數目[2]	

本人／吾等 _____ *(附註1)*

地址為 _____ *(附註1)*

為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H股**」) _____ 股*(附註2)*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題述會議(「**大會**」)主席或 _____ *(附註3)*地址為 _____ *(附註3)*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新余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本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會議室舉行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依照下列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如本人／吾等並無做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酌情決定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棄權***(附註4)*
1.	建議修訂公司部分管理制度			
1.1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1.2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1.3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制度			
普通決議案*		**累積投票***(附註10)* **(請於下欄填寫第2.1至2.2項票數)**		
2.	建議補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2.1	建議補選傅利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2.2	建議補選劉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棄權***(附註4)*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	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對外擔保額度預計			
3.	增加香港魯源擔保額度			

*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之大會通告。*

日期：_____ 股東簽署*(附註5)*：_____

附註：

注意：請　閣下於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前閱讀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30日的通函。

1. 請用**正楷**填上　閣下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所示的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H股數目。倘未有填上H股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H股有關。

3.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公司題述會議(「**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倘並無填上有關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擔任　閣下的受委代表。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惟須親身出席以代表　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本代表委任表格的簽署人簽字示可。

4. **倘　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欲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則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倘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和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　閣下棄權，有關票數將計為「棄權」票。棄權的票數將計入通過議案所需的多數票，亦將計入計算表決結果比例的分母。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如本代表委任表格由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然而，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機關)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

8. 於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以其名義登記的本公司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大會之決議案。

9.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10. 有關補選董事的第2.1至2.2項決議案採用累積投票制。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即擁有與該決議案組下決議案數目相等的投票數。

 各股東擁有的補選執行董事的投票總數等於有關股東持有股份數目與2的乘積。股東可將其投票數平均或按任何其他比例分配予兩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惟投票總數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持有股份數目與2的乘積。

 累積投票制的選票不設「贊成」、「反對」和「棄權」項。　閣下可分別在各候選人姓名後面「累積投票」欄內填寫對應的票數。最低票數為零，而最高票數為各決議案組下最大投票數，毋須為　閣下持有股份數目的整倍數。倘　閣下在各候選人名稱後面的空格內填上「✓」號，視為將　閣下擁有的總票數根據第2.1及第2.2項決議案平均分配給相應候選人。

 倘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贊成票數超過出席大會所有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該候選人獲補選為本公司董事。